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上沙村消除安全隐患工程采购需求公告

一、项目概况

我办为消除上沙外立面改造工程遗留的安全隐患，我办拟进行必要的拆除及加固修复工程。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消除上沙外立面改造工程遗留的安全隐患。
2. 项目预算: 总投资控制在 99 万以内，其中建安费用控制在 95 万元以内。
3. 项目要求: 根据合同要求消除上沙外立面改造工程遗留的安全隐患。
4. 工作期限: 签订合同起，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
5. 工作范围: 沙头街道上沙村。
6. 采购方式: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产生供应商 1 家。
7. 违约责任: 服务活动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负担。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应服从相关规定。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9. 履约担保金: 由双方协商。

三、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 须具有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需求

1. 响应文件要求: 在响应时间内递交公司资质文件、报价方案。其中报价单需列明项目相关品牌、材质、规格、数量、价格安装方式等(根据项目实际)。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2.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 将响应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18 时前送达沙头街道办事处 504 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方式: 0755-83304115; 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时间截止后, 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 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4. 响应人经评审确定为本项目中选供应商后, 响应报价及方案将提交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价格审核, 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响应人向采购人投

递响应文件的，视为接受本条款。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3日

